

老街的立面（一）

——探讨老街的“味道”和“修旧如旧”

近期北海的网友对整治珠海路立面的各种评论引起笔者极大的兴趣。网友们的评论是多方面的，评论共约数十条。其中对立面修复的评论最多，有赞许的（少数），有批评的（多数），有质疑的，有谈观点的。不管这些评论正确与否，都反映了网友们对老街保护的关注，是一种好现象。一位网友说得好：“老街是我家，改造靠大家。”因此，笔者也参与对老街立面整治的探讨，成为“改造靠大家”的一员。

老街的现状

一位网友用散文的笔调评说，“沧桑百年老街，北海老城核心街区珠海路，每一次走在这条苍老古朴的街道上，都可以闻到一丝建筑腐朽的气息。珠海路的部分建筑似乎走到了‘生命尽头’，变成了危旧建筑群，老街如何保护和修复已成刻不容缓的‘命题’”。

另一网友说得更具体：“……那些真正的老房子，不少已成危房，墙体及窗户破破败败，崩崩烂烂，随时有倒塌的危险……”



图一 珠海东路的一连五间房子。 陈孝昭摄

十多年前在市规划局一次召开有老街坊代表参加的、关于如何保护珠海路的会议上，一位街坊说，现在的老街是一条“烂街”、“死街”，年轻人都想办法在新区买房或建房住，只有我们这些老人住在老街。事实的确如此。比如说珠海东路有一连五间的房子（见图一），早已成为人去楼空的废墟。2005年老街第一期修复工程期间，把右边的两间辟为小广场，留下的两条骑楼方形柱，让人们知道这两间商铺的曾经存在；左边的两间则用砖墙把临街的骑楼封闭起来，以免房子倒塌伤人。唯有中间的那栋房子被其主人拆旧建新，成为老街“新生代”的房子。遗憾的是老街不少“新生代”房

子的立面，都贴上与老街风貌格格不入的瓷片。一位作家看了老街破败的景象和不少房子贴上瓷片后叹息，回到北京著文，发出了对珠海路保护的呼吁。

舒乙在 1996 年的呼吁

舒乙是我国著名作家，1996 年应邀到北海参观和讲学时，对珠海路老街的历史价值作了高度的评价，认为它是“国宝”，是北海的“金饭碗”，应很好地保护。他对珠海路一些临街立面贴瓷片而破坏整条街的建筑风格很遗憾，呼吁“将珠海路面貌正在发生破坏性变化的趋势遏制下来”。2010 年北海申报“名城”期间，北京的有关专家学者到北海考察时，对老街的保护也提出“注意保护建筑表面的东西（指的是临街立面）”。2011 年北海“申名”成功。舒乙的呼吁得以实施。

老街与新街

一个网友对去掉立面瓷片，整治成漂亮的窗拱立面不理解，认为“好看是好看，不知道以后会不会改叫‘新’街呢？”（见图二）。另一个网友说，“很多人都说老街要‘修旧如旧’，指责修缮后的房子不伦不类，使老街变成了‘新街’”。一网友则说，“希望不要改变老街的味道”。网友之所以对一些立面的整治在感情上产生“新街”与“老街”的对立，主要是对“新”、“老”概念理解的不同。新街指的是初建成不久的街道，老街指的是必须有一段较长的历史。实际上，新与旧是以它时间的长短来区分，而不是以它给你印象的好坏来区别。对于老街来说，即使整条街整治后像它初建时一样漂亮，它还是老街。



图二 珠海西路数间立面“新”与“旧”的反差。 吴杰摄

文物保护的东西方体系

对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建筑，因东方人和西方人对其价值观的取向有所不同，于是形成了东西方不同的两种保护体系。何为东方保护体系，简单地说，是主张对文物建筑的修缮要“复原”，最经典的例子是北京天安门城楼的修缮。1970年其经过自上而下的“落架维修”后，这座有500多年历史的古建筑，和它初建成时一样漂亮。所谓西方保护体系，是主张对文物建筑的保护“不复原”，即不恢复初建成时的原状，让它保留沧桑岁月留下的记忆。如北京的圆明园遗址的保护就是一个经典的例子。对北海老街立面的整治，笔者认为应采用东方保护体系，尽可能减少它留下的历史沧桑。

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与“修旧如旧”

一位网友说：“很多人都说老街要‘修旧如旧’。”何为“修旧如旧”？这有必要介绍它的由来。据2006年的一份“读者”文摘介绍，一次梁思成（我国著名建筑学家）做学术报告，拿自己的假牙现身说法：“我是一个无齿之徒，牙齿都没有了，后来在美国装上这副假牙，因为上了年纪，所以不是纯白色的，略带点黄，因此看不出是假牙，这叫做‘整旧如旧’，我们修理古建筑也要这样不能焕然一新。”梁思成逝世十年后的1982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颁布，在古建筑的保护中明文规定：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”但在后来媒体的宣传中，几乎都是宣传前者而不是后者。可在文物保护工作者的实践中，认为“修旧如旧”的提法欠妥，因而在如何保护和修缮古建筑的问题上，在文博界和社会上一直存在着“修旧如旧”和“修旧如新”之争。



早已成为废墟的北京圆明园遗址。